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前期公告的诉讼情况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诉案件的公告》（编号：2018-54）；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诉案件的更新公告》（编号：2018-55）；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新增涉诉案件的公告》（编号：2018-61）；2018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最新涉诉案件的公告》（编号：2018-79、2018-107）；2019 年 1 月 11 日、2019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4、2019-10、2019-11）；2019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21）；（下称《2019-21 公告》）。

二、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更新的诉讼、仲裁案件统计显示，截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735 件，较《2019-21 公告》新增案件 29 件。从起诉类型来看，涉及融资纠纷案件共计 98 件，较《2019-21 公告》无新增；涉及买卖、建设工程施工、运输等合同纠纷类案件共计 559 件，较《2019-21 公告》新增 29 件；涉及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共计 78 件（仅含母公司凯迪生态），较《2019-21 公告》无新增。新增案件中，涉及小额燃料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9 件，合计金额 211.65 万元，其他新增案件信息详见下表：

新增案件信息表（除小额燃料买卖合同纠纷外，

2019年2月23日-3月13日）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1	无锡市华源电站除灰设备有限公司	桂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约 47.43 万元
2	无锡市华源电站除灰设备有限公司	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约 17.12 万元
3	无锡市华源电站除灰设备有限公司	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约 50.16 万元
4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约 8 万元
5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约 112.26 万元
6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约 59.8 万元
7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约 32.7 万元
8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约 45.7 万元
9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约 27.2 万元
10	六安亚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约 98.4 万元
11	六安亚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吉安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约 118.3 万元
12	辽宁鸿盛环境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约 5.5 万元
13	荷贝克电源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约 2.5 万元
14	荷贝克电源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岳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约 3.2 万元
15	荷贝克电源系统	桂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	武汉东湖新技	买卖合同纠纷	约 12.1 万

	(武汉)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术开发区法院		元
16	中山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约 559.3 万元
17	湖北博浩百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约 112.75 万元
18	武汉山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约 7.49 万元
19	武汉山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约 17.34 万元
20	辽宁鸿盛环境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约 43.7 万元

三、案件裁决或调解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上、已经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裁判或调解的案件 65 件，较《2019-21 公告》新增 7 件，相关案件的案由、标的金额、裁判或调解结果、执行和解等情况详见附件凯迪生态及控股子公司所涉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经裁判或调解生效案件变动信息表（2019 年 2 月 23 日-3 月 13 日）。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受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断增多，案件量较大，公司将持续根据公司相关工作梳理情况，不定期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发生流动性危机、债务违约，部分债权人采取了包括诉讼在内的应急措施。目前，公司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积极应对上述涉诉案件。截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凯迪生态及控股子公司所涉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经裁判或调解生效案件共涉及金额 99.13 亿元，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本期利润、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其他涉诉案件，由于标的金额、违约金、诉讼费、保

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的金额有待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对案件作出裁判或调解生效后才能确定，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凯迪生态及控股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经裁判或调解生效案件信息变动表

(2019 年 2 月 23 日-3 月 13 日)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裁判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所涉抵质押情况
1	(2018) 苏 1302 民初 7081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26.73	无
	裁判结果	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利息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为 57939.58 元，之后的利息按年利率 8.93925%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以 57939.58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按年利率 8.93925%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利息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为 122500.83 元，之后的利息按年利率 8.93925%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122500.83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按年利率 8.93925%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代理费 26000 元； 三、被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实际履行后向被告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1800 元，减半收取计 559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60900 元，由被告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裁判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所涉抵质押情况
2	(2018) 鄂 01 民初 2394 号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674.70	无

	裁 判 结 果	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偿付面值为 2517.5 万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公司债券品种一（即“16 凯迪 01”）债券回售款本金 2517.5 万元及至 2018 年 9 月 7 日的债券利息 153.5675 万元，并以该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10% 计算赔偿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逾期付款损失； 二、被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返还面值为 1954.3 万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公司债券品种二（即“16 凯迪 02”）债券本金 1954.3 万元及损失（损失以未支付本金金额为基数，自 2017 年 9 月 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70% 计算）； 三、被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偿付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险费 5.29 万元及诉讼律师费 16 万元； 四、驳回原告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件受理费 275445 元，诉前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裁判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所涉抵质押情况
3	(2018)京 04 民初 257 号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22766.75	冀（2018）平乡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162 号、第 0000163 号《不动产证明登记》所载土地和其上建筑物；《质押担保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项下所涉质押财产

	裁判结果	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19000000 元、利息 7477791.67 元及罚息、复利（罚息、复利均按《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计收，罚息以本金 219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复利以利息 7477791.67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但利息、罚息、复利总计以年利率 24%为限）； 二、被告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原告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1）冀（2018）平乡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162 号《不动产证明登记》所载土地和其上建筑物；（2）冀（2018）平乡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163 号《不动产证明登记》所载土地和其上建筑物，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有权以上述抵押物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上述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原告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动产抵押登记书》中载明的抵押物，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有权以上述抵押物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上述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五、原告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质押担保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项下所涉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上述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六、被告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追偿； 七、驳回原告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件受理费 1184685 元，诉前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裁判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所涉抵质押情况

	(2018)京04民初260号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21560.66	陕(2018)勉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571号、0000572号、0000573号、0000574号四个《不动产证明登记》所载土地和其上建筑物;《质押担保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项下所涉质押财产
4	裁 判 结 果	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14416891.67元及罚息(自2019年1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本金214416891.6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3.65%的标准计算); 二、被告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原告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陕(2018)勉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571号、0000572号、0000573号、0000574号四个《不动产证明登记》所载土地和其上建筑物,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有权以上述抵押物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上述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原告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动产抵押登记书》中载明的抵押物,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有权以上述抵押物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上述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五、原告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质押担保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项下所涉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上述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六、被告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追偿; 七、驳回原告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件受理费1184685元,诉前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裁判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所涉抵质押情况
5	(2018) 粤 03 民初 3368 号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8145.28	无
	裁判结果	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8100 万元； 二、被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股权回购价款 81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件受理费 447772 元，诉前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系原告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预交），均由被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裁判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所涉抵质押情况
6	(2018) 粤 03 民初 3369 号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8145.28	无

	裁判结果	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8100 万元； 二、被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股权回购价款 81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件受理费 447772 元，诉前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系原告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预交），均由被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裁判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所涉抵质押情况
	(2018) 湘民初 50 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30811.61	无
7	裁判结果	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嘉兴凯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 3 亿元本金及利息（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利息为 6508454.84 元；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以 3 亿元本金为基数，按 8.5% 的固定年利率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从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以 3 亿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5.5% 的标准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的罚息）； 二、驳回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件受理费 1602600 元，诉前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607600 元，由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序号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裁判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所涉抵质押情况
8	(2018)京02执662号之一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临澧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租赁合同纠纷	3454.50	临澧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万元股权数额
	执行进展	最新裁定如下： 一、解除我院对执行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临澧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冻结措施。 二、将被执行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临澧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三千四百五十四万四千九百三十元整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名下抵债。 三、申请执行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至相应登记部门办理上述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